

“神犬奇兵”是怎样练成的

平安特稿

本报记者 张晨

在警队中,有一支“特殊力量”——警犬。它们“战力十足”,是一群无言的战友、忠实的伙伴。

“汪汪队”的荣耀时刻

一位即将退休的老警察,在警犬训导岗位坚守了四十一年;一头刚刚退役的功勋犬,脖子上挂满了奖章。

这是前不久第六届全国警犬技术比赛上的一幕,11岁的警犬“飞龙”出现在汇报演练现场。这头年龄相当于人类七十多岁的老警犬,曾几十次到案现场作业,先后参与侦破案件百余起,屡建战功,获得“一级功勋犬”等多项荣誉。

野外追踪、搜毒、搜爆、血迹搜索、物证搜索……在第六届全国警犬技术比赛上,全国38支“神犬奇兵”在8个项目上展露实力。他们代表全国1.7万名警犬技术人员、3.4万头警犬的英姿和风采。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警犬工作坚持服务实战,在警犬繁育、饲养管理、疾病防治、科目训练等领域取得了长足进步。”公安部刑侦局有关负责人说。

统计显示,自2017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警犬参与侦破各类案件3万余起,找回失踪被困人员3000余人,参与了几乎所有重大会议活动的搜爆安检任务。

除了大众熟悉的德国牧羊犬、马尼拉阿犬、拉布拉多犬、史宾格犬、罗威纳犬和寻血猎犬六种国外犬种之外,另有四种国产本土犬参加第六届全国警犬技术比赛,分别为昆明犬、西藏林芝猎犬、太仓犬和广西山地犬。

功勋犬“飞龙”,正是一头昆明犬。在这四种国产本土犬中,除昆明犬为正式列装的本土犬种外,西藏林芝猎犬、太仓犬和广西山地犬均为首次在比赛中亮相,都处于警用性能研发阶段,此次在公安实战中得以初步检验。

本土犬种显露神威

“蓝色眼睛是西藏林芝猎犬的显著特征,是先天存在的,能有效防止雪盲及强紫外线刺激。中国科学院经过采集200头‘林芝猎犬’的DNA样本进行检测分析,发现林芝猎犬体内有3种独特的基因,正是这些基因使林芝猎犬具有很强的抗高寒、耐低氧的能力,从而具备适应高原作业的生物学优势。”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民警且增曲且说。

近年来,为解决原有进口犬种不适应我国特殊地形地貌的问题,鼓励发展本土犬种成为新趋势。

广西山地犬耐高温高湿,尤其擅长由头犬引领群体作战,提高作业效率,适合山地搜捕;太仓犬体型瘦小,捕捉气味的天赋异禀,在窄小空间搜索有独特优势,更适合搜毒搜爆,也在搜索高位目标方面有着特殊的天赋……这些本土犬千百年来在我国生存繁衍,更加适应国内的地理和气候环境,能发挥更高效的实战技能。

自2013年毕业于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警犬技术系至今,且增曲且一直从事警犬技术工作,曾两次带犬参加全国警犬技术比赛,在第四届比赛中获得了全国团体第十名的成绩。他于2021年被公安部刑侦局评为全国警犬技



▲ 10月22日,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开展警犬基本技能专项训练,提升警犬综合实战技能。 本报通讯员 张军扬 摄



► 9月23日,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刑事犯罪案件侦查局四大队开展警犬训练比赛活动。 本报通讯员 郝洪伟 摄

术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先后获得5次嘉奖。

“细究起来,每一头警犬的训练计划都不完全相同,但作为警犬,绝对服从性是它们与其他普通犬只的最大区别。服从性训练是所有警犬最基础的训练科目,包括坐、卧、站、行等12种基础动作,之后才是根据犬的特质、表现,确定不同的应用方向进行特色培养。”且增曲且说。

且增曲且的搭档是一头七岁的马尼拉阿犬——卡尔。卡尔是一头二级功勋犬,身体结构紧凑,爆发力、咬合力强,头脑清晰,对口令执行力极强。

在海拔高、紫外线强的环境中训练,会让警犬更容易患上白内障、心脏病等疾病,在太仓犬身上有独特优势,更适合搜毒搜爆,也在搜索高位目标方面有着特殊的天赋……这些本土犬千百年来在我国生存繁衍,更加适应国内的地理和气候环境,能发挥更高效的实战技能。

在西藏多高原、山地,为了让卡尔在这样的地理环境中发挥作用,且增曲且会带着卡尔在密集的林地、荒野中进行大量奔跑、搜捕以及气味方面的训练。

在且增曲且心里,卡尔不仅是战友,更是家人。他说:“警犬需要有很好的服从性和耐力,这都是警犬训导员对警犬进行无数次

辛苦训练的结果。我带卡尔参加过各种大型安保和日常巡逻工作,它对我非常信任。同样,我对它也是如此。7年的相处,我们见证了彼此的成长和突破。”

训练有素配合默契

“坐、卧、立……”云南省曲靖市公安局警犬技术专业队成立于1987年,担负参与全市大要案侦破和重点卡点毒品查缉等任务。在训练场上,训导员史小为向正值黄金年龄段的“小龙”发出指令。日常训练不能少,警犬和训导员要能“同频共振”,就得有计划地训练、相处,培养良好的感情,最终才能成为默契的搭档。

目前,曲靖警犬基地有民警5人、专业训导员16人、警犬80余头,警犬根据用途被分为刑侦工作犬、物证搜索犬、血迹搜索犬、禁毒工作犬、防暴工作犬及安检工作犬等。

史小为介绍道:“一个指令、眼神和手势,‘小龙’都能领会,这就是我们两个在训练场任务中磨炼出的默契,它就是我最亲密无间的战友与‘兄弟’。”

“警犬很有灵性,你的爱它都能感知到。”

要想让警犬维持最好的状态,需要长久陪伴、悉心照顾,散步、训练、洗澡喂食、梳毛、剪指甲……带犬就是这样的细心活、耐心活、走心活。”史小为说。

警犬的日常训练十分艰苦,从一头普通的幼犬成为服役执行任务的警犬,大约需要八个月至一年的训练期,还需要经过层层考核。每头犬每天需训练4到6个小时,必须完成20多个科目训练。

“跟警犬打交道需要培养好感情,警犬和训导员之间配合默契,才能完成各项训练。虽然过程很辛苦,也会经历无数次失败,但我始终觉得这份职业值得我去付出和努力,我也会一如既往地热爱和奋斗。”史小为说。

“我们将大力加强各级警犬工作力量建设,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实战能力和管理水平。”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到2025年,将实现省级公安机关警犬基地全覆盖,地市级公安机关警犬工作机构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形成指挥体系顺畅、警种协作有力、犬种资源充足、科研技术领先、实战效能突出的警犬工作新格局,向着“整体国际一流”的总目标迈进。

南京公安深化警航体系改革

低空警务助力平安建设再加码

场图,有力地推动了事故快处。”南京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室主任郭智和介绍说,目前南京交警“金陵飞鹰”无人机编队配备了无人机近80架,“飞手”116名,成立无人机应急处置“东西南北中”五大片区小分队,持续为交管工作赋能增效。

实践中,南京警方充分发挥无人机优势,将其作为传统巡逻方式的有效补充和重要辅助,在校园周边、夜间经济、潮汐式人群聚集点等重点部位构建起“空地联动”勤务新模式,推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再升级。

在南京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法治日报》记者在指挥大屏上看到夫子庙-白鹭洲景区的三维立体地图,楼层高低、上下坡度、交通设施等一目了然。原来,特警支队利用无人机三维建模技术,对夫子庙、南京南站、新街口等全市人流量较大区域均制作了实景地图,辅助指挥调度,随时挂图作战。

针对汛期落水类警情,不同于以往单一使用冲锋舟下水搜救,南京警方现在多利用无人机沿水域进行空中搜索,发现落水者后引导冲锋舟到落水位置,“水空联动”,效率更高,今年已成功救起落水者10多人。

失联,无人机精准发现老人躺倒在石山上,民警及时赶到将其送医,得以脱离危险……

“自从引入搭载红外热成像设备的警用无人机后,搜救时间大大降低。”南京市公安局“走失人员查找”专班民警刘健介绍说,“现在即使在夜里,无人机也能清晰识别救援对象。”

据了解,南京警方目前已规划123个飞行网络,实现主城区全覆盖,构建起“5分钟无人机警务圈”,确保遇有相关警情时快速出动。

“特别在夏天,辖区内的重点水域都会用无人机常态化开展防溺水宣传,今年共有有效劝阻野泳200多人次。”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公安分局特巡警支队四大队大队长田亮元介绍说,遇上群众遇险等异常情况,也能第一时间参与处置,无人机水上救援是在汛期应用最广的救援方式。

针对汛期落水类警情,不同于以往单一使用冲锋舟下水搜救,南京警方现在多利用无人机沿水域进行空中搜索,发现落水者后引导冲锋舟到落水位置,“水空联动”,效率更高,今年已成功救起落水者10多人。

空地一体 提高协同作战水平

2023年9月,南京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无人机大队建成。一年来,南京市公安局锚定“领跑、领先、顶尖”的目标追求,以队伍建设为引领,以创新应用为驱动,以赋能实战为核心,以装备配备为保障,在全市部署265架无人机,层级化培训1500名无人机“飞手”,在140

平安看点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李颖 张燕秋

近年来,江苏南京警方全面深化警务机制改革,结合南京无人机产业快速发展的区域实际,将“低空警务”建设应用作为推动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有力抓手,创新实施警用无人机“金陵警鹰”行动计划,探索出一条“主战主防”能力提升新路径,为平安建设注入了新动能,增添了新活力。

空地联动 织密城市治理网络

应天大街高架彩虹桥路段常年车流密集,若发生事故会更加拥堵。近日,南京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中队实地演示如何通过无人机巡航对事故发生路段进行疏导。

当天,执勤民警在无人机实时回传画面中发现:一辆白色轿车与前车发生追尾,10秒后无人机下降至事发位置上方约15米,迅速完成勘查,拍照指令。

很快,接到指令的“金陵铁骑”赶到,迅速引导驾驶员转移至安全路段等候处理。与此同时,无人机迅速向事故地点来车方向位移并低位悬停,携带的电子屏上闪烁着“前方发生事故,请勿分心驾驶”,对车流进行有效引导。

“无人机能够在2分钟内快速绘制事故现场

平安聚焦

本报记者 张昊

未经消费者同意,店家用手机小程序获取消费者线下交易信息;短视频博主发布系列视频后,被他人未经许可制作成AI换脸模版发布;免费电子邮箱未经合理方式提示用户注意,便“清空邮箱”……10月30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召开涉个人信息及数据相关案件审理情况新闻发布会,通报了此类案件的审理情况并公布8起典型案例。

数字时代到来,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合理利用也面临新问题、新挑战。当前,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案件反映出哪些问题?个人以及互联网平台等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如何做好个人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三周年之际,《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多家办理过此类案件的法官。

涉诉个人信息类型多样

“自2023年10月至今年10月底,北京互联网法院共受理113件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案件,涉及的行业领域较为广泛,以互联网企业为被告主体的案件最多,涉诉个人信息类型和侵权形态较为多样。”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赵瑞罡介绍说。

“案件反映出,数字经济背景下,个人信息权益和其他人格权权益交织,呈现出较为复杂的权益形态。”赵瑞罡说,从保护客体来看,单独以个人信息权益受到侵害为由提起诉讼的案件有42件,占比37.2%;同时涉及个人信息权益及其他人格权的有71件,占比62.8%。在涉及多项人格权益的案件中,同时涉及个人信息权益和隐私权的案件最多,共35件。

赵瑞罡说,由于技术滥用,个人信息泄露、虚假信息传播等问题,导致个人信息侵权纠纷呈现出明显的技术性和复杂性。近年来,涉及“AI换脸”,电子商务平台利用算法对消费者进行“大数据杀熟”以及商业征信平台利用算法推荐技术错误关联个人侵害自然人个人信息权益的案件屡见不鲜。

“个人信息保护案件涉诉信息类型较为丰富,既包含基础个人信息,如手机号、身份证号等,也包含多种衍生信息,亦包括大量法律未明确列举的个人信息,如电子商务平台上形成的用户订单交易详情、客服沟通记录等。”赵瑞罡说,这反映出,个人信息与企业的衍生数据相互交织,呈现复杂的状态和趋势。

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受理的个人信息保护案件中,涉及侵害知情权与决定权的案件最多,主要侵权形式为未经同意收集、公开、提供个人信息,或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共73起诉讼,占比64.6%;排在第二位的,为主张被告泄露个人信息导致经济损失的案件,共33件,占比29.2%。

“从本院办理案件实际情况来看,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案件主要集中在规模化处理个人信息的互联网平台。”赵瑞罡说,这类案件涉及个人信息保护与促进数据利用之间的平衡,对个人信息处理者而言,希望鼓励个人信息、数据的共享,以最大化实现个人信息和数据的经济效用;对个人而言,大多数希望严格限制个人信息、数据共享,以避免自身合法权益遭受侵害。

个人信息处理者如何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赵瑞罡给出建议,个人信息处理者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要始终坚持合法、正当、必要原则,自觉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杜绝强制同意、超范围收集或者与服务场景无关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在取得自然人同意的场景中,个人信息处理者要明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确保自然人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明确同意,并建立已收集个人信息清单,充分保障个人对其个人信息享有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同时,个人信息处理者要着力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将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落实到产品研发、推广和运营各环节,建立“全生命周期”个人信息保护机制。

账号交易暗藏“黑灰产”

近年来,线上交易,线上支付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买卖他人个人信息及具有金融功能的App账号的“黑灰产业链”随之而来。2022年,胡某等8人成立团队,打着志愿服务的旗号,在提供激活医保电子凭证服务的过程中,主要针对不会熟练使用智能手机的农村老年人,偷偷窃取其身份证信息、人脸识别信息、手机号等个人信息,并注册一些具有金融性质的App账号,胡某等骗取317位农村老人个人信息后,将这些注册的账号打包出售牟利,非法获利近20万元。

今年1月,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了胡某等人刑事责任。随后,检察机关又以胡某等8人侵犯农村老人个人信息权益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8名被告协助被侵权人注销已查明的涉案账号,消除社会风险,按照各自获利金额计算劳务时间,向农村老年人群体提供公益服务,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胡某等人全部认可检察机关认定的事实,并就民事责任达成调解协议。

“一些侵犯个人信息案件显示,如农村老年人等人群获取信息存在难度,防骗能力较弱,个人信息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时有发生,帮助这些人筑牢个人信息安全‘防火墙’的工作亟待加强。”重庆市五中院民庭庭长卢明玉说。

重庆市五中院及辖区部分基层法院对2020年以来受理的网络账号买卖相关案件进行梳理后发现,涉网络游戏、社交软件的账号及App会员账号交易日益增多,但市场秩序和交易规则不完备,使用户交易暗藏风险。

“不法分子充当‘号商’角色,大量倒卖各类网络账号并非法获利,形成新型‘网络黑灰产’,为电信诈骗、网络赌博、虚假交易等提供间接帮助,导致账号注册人沦为犯罪分子实施违法犯罪的工具,涉嫌帮信罪等违法犯罪行为;也有部分不法分子借买卖网络账号之名,行诈骗之实,给被害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重庆市五中院刑二庭庭长尹华说。

“要加强数据监管,加强对网络账号交易的监管,增强利用大数据技术预防、查处非法虚拟资产交易行为的技术保障。与此同时,要明确并强化平台责任在账号管理中的责任,要求平台完善账号注册、使用、转让等环节的实名认证和监管措施,还要加强对用户的网络安全教育,增强用户对账号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意识。”结合司法审判中相关情况,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黄菊菊给出这些建议。

加强网络纠纷前端治理

2023年夏天,佟某(化名)联系了此前关注的“大仙”——自称只需付100元钱就能“看事儿”的刘某(化名),佟某依照刘某的要求,将个人信息及情况一一进行告知。

刘某给出的“结论”不合佟某心意,佟某只支付了10元钱。刘某再次通过社交软件联系佟某表示不满时发现,佟某已将其“拉黑”。于是,刘某在短视频平台上发布了一则短视频。

“某地佟某大家有认识的吗?找我‘看事儿’不给钱。”刘某在短视频中说,短视频中还配有多张两人聊天记录截图,披露了佟某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健康状况等,佟某以侵害隐私权为由将刘某诉至长春互联网法院。刘某接到法院通知后“下架”了视频。

“法院判决刘某散播佟某个人信息的行为构成对佟某隐私权的侵害,刘某应向佟某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与此同时,要明确并强化平台责任在账号管理中的责任,要求平台完善账号注册、使用、转让等环节的实名认证和监管措施,还要加强对用户的网络安全教育,增强用户对账号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意识。”结合司法审判中相关情况,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黄菊菊给出这些建议。

“面对以‘博眼球’获取流量为出发点的侵权案件,法官通常运用民法典进行裁判。在事实难以查明的情况下,还需要通过合理分配举证责任等方式还原案件事实,对此类侵权行为,希望能从净化网络空间的角度更有力地进行规制。”李爽说。

李爽说,结合案件来看,商家泄露他人个人信息及侵犯他人人格权的情况,还出现在购物平台引流推广、商家线上发布商品等行为中。

“对外发布整合的大量数据产生的影响,与单一数据发布相比不是一个‘重量级’。”长春互联网法院法官邢程说,掌握个人信息的平台、企业,对于掌握的个人信息再次整合形成数据产品时的权属,使用目前还存在一些争论,但对外发布需要尽到谨慎义务,保持合理的边界。

“此类案件反映出加强网络纠纷前端治理和网络安全维护工作的必要性。”李爽说,长春互联网法院与互联网行政执法部门建立了府院联动机制,推动加强对互联网平台的监管,强化平台责任落实,助力网络纠纷前端治理工作,维护网络安全。

如何平衡个人权益保护与数据利用
一线法官谈个人信息保护新类型案件